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新)应急罚〔2026〕2-001-1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石家庄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旅游运输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站前街81号仓储楼3楼306室 邮政编码：0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葛素立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1月6日，我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石家庄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旅游运输分公司在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575号(石家庄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汽车大修厂院内)建有30m³柴油储罐1个、加油机1台，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柴油，供旅游运输分公司内部旅游车辆加油使用(无对外销售行为)；石家庄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旅游运输分公司未按规定对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主要证据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6的裁量幅度为“一般”，适用条件为“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不足5000万元的”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河北银行新华路支行，账号0128180000011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21-0001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6年1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说明（决定书）

案件名称：石家庄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旅游运输分公司未按规定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案

主要违法事实：2026年1月6日，我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石家庄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旅游运输分公司在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575号（石家庄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汽车大修厂院内）建有30m³柴油储罐1个、加油机1台，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柴油，供旅游运输分公司内部旅游车辆加油使用（无对外销售行为）；石家庄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旅游运输分公司未按规定对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2026年1月6日我单位对该公司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1月6日下午，我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经理葛素立进行了询问，证实有关情况属实，该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6的裁量幅度为“一般”，适用条件为“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不足5000万元的”裁量基准的规定，经集体讨论决定，对该公司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意见：对该公司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6年1月27日

共1页 第1页

石家庄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说明（决定书）

案件名称：石家庄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旅游运输分公司未按规定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案

主要违法事实：2026年1月6日，我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石家庄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旅游运输分公司在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575号（石家庄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汽车大修厂院内）建有30m³柴油储罐1个、加油机1台，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柴油，供旅游运输分公司内部旅游车辆加油使用（无对外销售行为）；石家庄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旅游运输分公司未按规定对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2026年1月6日我单位对该公司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1月6日下午，我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经理葛素立进行了询问，证实有关情况属实，该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6的裁量幅度为“一般”，适用条件为“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不足5000万元的”裁量基准的规定，经集体讨论决定，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葛素立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意见：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葛素立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共1页 第1页